

《净二代空气净化除菌一体机》

销售合同

销售方：上海净二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法人：徐千里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327 号 1 号楼 1102 室

联系电话：400-001-1100

采购方：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（乙方）

负责人：姚泉百

办公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福田区委会堂一楼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乙方购买甲方净二代空气净化除菌一体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销售产品信息

型号	颜色	数量（台）	销售价/台	总销售价
JGD-1	选定	20	¥8600	172000.00

二、合同总价款、支付方式及交货时间

（一）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（¥172,000.00 元），该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价格、装卸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费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等所有费用在内。

（二）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乙方，乙方收到发票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%，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137,600.00 元），收款后甲方抓紧生产并于十五日内完成交货，乙方于产品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整（¥34,400.00 元）。如遇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交货时间延误的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。甲方超期未完成交货任务的，乙方有权拒收产品、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，同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产品交货地点

双方约定交货方式为甲方送货上门，送货地点为乙方办公地址。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甲方承担，货到后甲方应负责安装并调试。

四、产品质量保修

非乙方的原因出现故障或损坏，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，甲方应于乙方通知后两日内处理完毕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甲方银行开户信息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桃浦支行

户名：上海净二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31050177430000001332

纳税登记号：91310107MA1G073P6N

营业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 327 号 1 号楼 1102 室

电话号码：400-001-1100

六、保密义务条款

（一）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机密（包括客户信息）等任何形式的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。

（二）甲方对外提及（或暗示）本合同或提及（或暗示）乙方或第三方（最终客户）名称的，须事先取得乙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，否则将视作违约。

（三）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，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良好的服务，如果因甲方的原因没有提供符合条件的产品及服务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要求甲方退还已付合同款、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赔偿相关损失的权利。

（二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。

（三）本合同所述的违约责任为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的，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条款

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三份。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上海净二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（签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13901879101
2020.2.20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2020.2.20

果科技有限公